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内容解读

-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系列课程

全国股转公司

2020年2月





- 1)《公众公司办法》制定及修改沿革
- 2) 实践问题和修改思路
- (3)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公众公司办法》制定及修改沿革



(一)《公众公司办法》的制定

2012年9月28日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源

- ▶2006年《证券法》第十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6〕99号)

• 法理基础

►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涉及到公共利益,也关系到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需要行政监管的介入。

一、《公众公司办法》制定及修改沿革



(一)《公众公司办法》的制定

• 制定原则

- ▶ 放松行政管制, 简化许可程序
- ▶强化公司自治,发挥中介机构作用
- 一严格防范风险,建立定向发行制度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实行分层管理,公开转让和定向转让适用不同标准
- >明确监管边界,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公众公司办法》制定及修改沿革



(二)《公众公司办法》修改沿革

• 2012年9月28日办法制定

• 2019年12月20日第二次修改,即本次修改

• 2013年12月26日,配套49号 文的发布,第一次修改





- 1)《公众公司办法》制定及修改沿革
- (2) 实践问题和修改思路
- 3)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二、实践问题和修改思路



(一)实践问题

> 新三板发展中有待解决的问题

持续精准服务 中小企业的功 能仍需改进 符合投资者和 融资者需求的 良好市场生态 有待优化

多层次资本市 场体系互联互 通的有机联系 仍待完善

新三板实践 中有待解决 的问题

需要对《公众公司办法》进行修改

二、实践问题和修改思路



(一)实践问题

> 《公众公司办法》在实践运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 缺乏公开发行制度安排

融资制度

• 定向发行未放开35人限制

审核机制

• 股票公开转让和定向发行审核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公司治理

• 部分公司治理要求缺乏明确义务性条款,不利于处罚

信息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所处不同市场层次,实行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不够明确

二、实践问题和修改思路



(二)修改思路

• 原则

急用先行、聚焦有限目标

• 定位

落实新三板改革的部署, 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

重点

- ✓ 引入公开发行
- ✓ 进一步完善定向发行
- ✓ 优化审核机制
- ✓增加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

- ▼ 完善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 ✓ 确立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
- ✔ 明确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责任
- ✔ 促进新三板和港交所跨市场融资





- (1)《公众公司办法》制定及修改沿革
- 2) 实践问题和修改思路
- (3)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总体修改情况概览

增加第六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进一步完善定向发行制度

优化审核机制

增加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

完善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等等

条文数由原先67条增至95条

修改33条,增加28条



(一)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 公开发行条件

- 不增设条件
- 不设置财务门槛
- 可尚未盈利

第五十五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三)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一)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第五十四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

前款所称的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一)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 实行保荐制度

- 原则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保荐人例外免责情形(第60-61条)
- 授权全国股转系统制定保荐业务规则(第62条)
- 明确保荐期限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第63条)



(一)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 采取承销方式

- 公开发行由证券公司进行承销,选择代销或者包销方式(第64条)
- 可选择直接定价、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等方式定价(第66-67条)
- 授权全国股转系统制定发行承销业务规则(第68条)



(二)优化定向发行

- 1. 统一定向发行的规则体系(第42条)
- 增加对200人以下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规范要求
- 对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放开单次35人限制



(二)优化定向发行

2. 增加自办发行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第47条)

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发行, 无需推荐文件以及法律意见书:

- 一定发行额度下(连续12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 > 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3.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可以申请定向发行(第35条)

明确挂牌同时发行按照本办法第五章定向发行的规定申请发行股票。



(二)优化定向发行

- 4. 细化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便于实践操作(第44条)
 -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 ▶ 限售情况;
 - > 募集资金用途;
 - > 决议的有效期;
 - >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二)优化定向发行

5. 定向发行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时,明确回避表决的有关要求 (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优化审核机制

- 1. 优化挂牌公司申请公开转让、发行审核程序
-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增加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意见 (第36条)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增加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意见 (第48条)
- ▶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公司,仍由全国 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第48条)



(三)优化审核机制

2. 强化监督管理

- 发挥全国股转公司一线监管职责,明确其对股票公开发行、保荐、承销等业务实施监管(第72条)
- 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四)增加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

- 允许科创挂牌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第20条)
- 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化措施, 防止特别表决权被不当使用(第20条)



(五)完善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 在公司治理一章对下列情形作禁止性规定(第13条、第14条)
 - > 关联交易
 - ▶违规对外担保
 - > 资金占用
- 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第81条)
 - ►公众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主体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确立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

针对目前近9000家挂牌公司在规模、发展阶段、公众化程度差异巨大的情况,确立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衔接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实行差异化信息披露管理,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七)明确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责<u>任</u>

- 增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职责及法律责任规定,督促主办券商尽责履职,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依据(第40条、第86条)
- 明确公众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配合证券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第40条)

(八)促进新三板和港交所跨市场融资

• 附则明确纯H股公司境内普通股发行和挂牌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九十一条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定向发行股份、将境内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公开转让,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 加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为后续推出新三板市场可转债预留空间(第5条、第93条)
- 增加检查对象范围并明确检查对象义务(第77条)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新三板 NEEQ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感谢聆听!

